評陳寶良著《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

李偉銘*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568頁。

作者陳寶良現任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兼任北京大學明清研究中心研究員。前此已著有《悄悄散去的幕紗:明代文化歷程新說》(1988年、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國流氓史》(1993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中國的社與會》(1996年、浙江人民出版社)、《飄搖的傳統:明代城市生活長卷》(1996年、湖南出版社)、《上帝的使徒:明末清初的耶穌會士》(2001年、萬卷樓)、《明代社會生活史》(2004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等專書,以及明清史論文數十篇。「這本書是根據作者的博士論文《明代生員研究》修改而成,也是作者關於明代生員研究的一個總整理。這篇短文先對本書內容做一簡單的介紹,然後略述個人的一些淺見,希望能將此書內容分享給讀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¹ 其中關於生員方面的研究有〈晚明生員的棄巾之風及其山人化〉、《史學集刊》,2000年第2期(2000.05),頁34-39;〈明代生員新論〉,《史學集刊》,2001年第3期(2001.07),頁38-43;〈明代生員層社會生活之真面相〉,《浙江學刊》,2001年第3期(2001),頁161-166;〈晚明生員層的無賴化與學變〉,《淡江史學》,12(2001.12),頁121-139;〈明代生員層的經濟特權及其貧困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年第2期(2002.06),頁57-64;〈明代生員層的任進之途〉,《安徽史學》,2002年第4期(2002),頁2-10;〈明代生員層的社會職業流動及其影響〉,收入明清論叢》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頁143-156;〈明代生員及其相關概念辨析〉,《浙江學刊》,2003年第1期(2003),頁172-177;〈明代學校生員的別稱與種類〉,《中州學刊》,134(2003.03),頁92-96;〈明代地方學校生員考試制度考述〉,《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03年第3期(2003),頁87-90;〈明代生員與地方社會:與政治參與為例〉,《明史研究》,8(2003),頁17-37。

全書除了導論及餘論之外,分爲上下兩編共計十章,第一章至第五章爲 上編,第六章至第十章則爲下編。上編爲儒學生員與明代學校、科舉,主要 是從學校與科舉制度入手,考察生員的產生,生員在地方學校的修習課業及 考核,以及生員如何步入仕途。下編儒學生員與明代社會,則是從社會的角 度考察生員他們在社會諸領域的活動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作者在導論部分首先通過對生員與紳士、士大夫、文人等不同的概念之間的關係進行具體的考察,指出生員是明代縉紳(或稱紳士、鄉紳、士大夫)階層中的一員,確切地說是紳士集團的下層,在地方社會中有其具體的地位。不過作者認爲,自明代中期以後,由於生員人數的不斷增加,生員已從紳士、士大夫中分離出來,成爲一個相對獨立的社會階層。接著作者對明代教育體系做一介紹,最後則是對於本書所要使用的史料、研究方法,以及關於此議題的研究狀況做非常詳細的說明。

第一章是介紹明以前歷代教育概況,由於中國古代的教育制度是包括了官學與私學兩大類型,因此作者分別對於明代以前的官學教育以及私學教育做介紹分析。

第二章是明代的學校,作者對明代的國子監、府州縣學、都司儒學與衛學、商籍與運司學校、宗學、孔顏孟三氏學、書院、社學、義學及鄉學分別做了詳細的介紹。

第三章是討論生員的種類與人數。生員是明代地方學校中學生的通稱,不過仔細考察,其別稱還有很多,有稱「秀才」者,有稱「茂才」者,有稱「庠生」者,有稱「博士弟子員」者,有稱「相公」者,有稱「措大」者,有稱「官人」者,有稱「青衿」者,有稱「斋長」者,有稱「師傅」者,有稱「酸子」者,有稱「窮板子」者,有稱「學匠」者,其中或借古名而稱,或帶有一些地域特色。關於入學的生員,其種類也相當多。明代生員大體可以分爲地方儒學的生員與賈入國子監的貢生兩大類。地方儒學的生員,又可

分爲府、州、縣的廩膳生員、增廣生員、附學生員,衛學的軍生、武生、官生,以及宗學的宗學生。 貢入國子監的貢生則又可區分爲歲貢生、選貢生、 恩貢生、拔貢生、納貢生。另外,作者還對明代的生員人數進行初步的考察。

第四章是討論生員的考取與課試。作者首先介紹了明代的學規與教法,接著介紹童試。所謂童試,即考核童生並選拔其中俊秀者入學的考試。童試包括縣試、府試與提學院道官員的考試。而明代生童參加考試,有保結的規定,藉此證明生童沒有犯過過錯,這樣才可以進場參加考試。不過,明代科場中也存在一種不好的風氣,即縉紳通過寫一封推薦書,替自己子弟或受賄替他人向地方有司或提學院道官員說情,童生藉此而獲府取甚至進學。當童生成了地方學校的生員,進入學校修習課業之後,就面臨著各種考試,諸如提學官有歲考、科考,提調官有季考,掌印教官有月考,各齋教官有日考。在這些考試中,因學官是學校生員的主管官員,身兼官、師兩職,故其日考、月考最爲頻繁。作者從以上的整理說明了明代已經建立了一套相當完善的地方教育與考試制度,從而指出明代中期以後,這些制度已經逐漸流於形式。

第五章從科舉入仕、廩貢出學、納米納栗入監以及荐舉四個方面對明代 生員的仕進之途進行了初步的探討。作者認爲明代生員的仕進之途相當狹 窄,於是絕大部分的生員只好流向於社會。

第六章探討明代生員層的社會職業流動。由於明代生員的仕進之途想當狹窄,因此大部分的生員爲了維持生計,必須與社會接觸,憑藉種種手段,謀取錢財。其中比較常見明代生員的社會職業流動有:訓蒙處館,養家餬口;入幕,成爲幕賓;或者習醫,既可以藉由診金養家餬口,又可以繼續穿著儒巾,稱「儒醫」;有棄儒就賈,甚而士商相混;有包攬詞訟,成爲訟師;也有棄巾,成爲山人或是名士。

第七章是以政治參與爲例子來討論生員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按照明 太祖朱元璋的定例,生員不許言事,基本上這個禁例得到了執行。不過到了 晚明,由於生員層力量的壯大,一些清醒之士開始對這一禁例提出質疑。入清之後,生員言事又被嚴厲禁止。由於明代生員不許言事,基本限制了生員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而生員一年中的「官事」可以概括有每年的鄉飲酒禮、春秋二仲丁祭祀先師,或鄉賢祠祭丁,均有生員參與其中;此外,凡地方有講鄉約之事,生員作爲一方較有體面的人物,也位列其中。事實上,自明代中期以後,生員在地方社會中的影響力越來越大,其對地方事務的參與,亦往往超出朝廷的禁例之外,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生員大多出入州、縣衙門,替人說事;生員上呈地方有司,議及地方利弊,亦成慣例;生員雖不像縉紳有公會雅集,但生員通過結社,也可以裁量人物,議及時政。

第八章是討論生員的無賴化。作者認爲,以成化、弘治爲界,明代士風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成化、弘治以前,士子均在學校修習課業,循規蹈矩,士風端謹、寧靜;成化、弘治以後,士子遊學成風,不在學校修習課業,士風囂張。士風囂張的結果,勢必導致士行肆無忌憚,養成一種無賴般的習氣,或生員與無賴勾結,共同把持地方事務。作者進而認爲,晚明「學變」的出現,乃是明代生員士行墮落以後的必然結果。而學變的事實證明,明代生員群體在地方上已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政治和社會力量,並由此而登上地方政治舞台,參與地方社會的種種事務。

第九章是討論明代生員的經濟地位,對明代生員在經濟上諸項經濟特權 (廩祿、學田、膏火以及徭役的優免)進行具體的考察,並對晚明生員的相 對貧困化也進行了一番探討。

第十章是討論生員生活與明代學術。首先,作者從衣食住行、社交禮儀 以及娛樂生活(唱曲、賭博、狎妓)方面,對明代生員社會生活進行了整理, 認爲生員層的生活,既是仕宦階層生活的一部份,卻又與仕宦上層的生活有 別;進而指出,明代生員層的生活在前後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其次,作者 探討明代學術,特別是晚明的學術情況;在這部分,作者指出八股文並不是 完全像過去論者所認爲的無用之物,八股文在當時還是有其存在的意義,例 如可以作爲一種輿論工具。

在餘論部分,作者對前面的討論進行適當的的總結外,還對以下四個方面的內容加以進一步的討論:一是士與仕,即士的理想化人格,以及科舉的客觀現實導致士行、士習的墮落;二是青衿與縉紳,即生員與在鄉士大夫的關係;三是生員在地方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地位及其作用;四是生員層與社會流動的關係,以及由此社會流動所帶來的對傳統社會的衝擊。

以下對本書略述個人的一些淺見。整體看來,這的確是一部對明代生員 相當紮實的研究。首先,全書貫穿著作者對史料與方法的重新審視。就史料 而言,作者也提出了新的見解,認爲對史料的重新運用應該包括下面兩個層 面:一是改變審視的角度,將過去熟悉的舊史料再做一次新的探索,這需要 新的理論、方法的指導;二是發掘新史料,尤以此更顯重要。作者認爲,如 果落實到明代生員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方面,則應充分發掘過去不被重視的 史料,尤其是地方誌、文集中的學政史料,然後再由此引發出新的研究領域。 (頁 63) 就方法及其相關的觀點而言,作者對明代生員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 既不過分側重於經濟,也不過分偏重於社會,而是將社會與經濟置於一處考 察,對生員層作一社會經濟史的整體研究。(頁 65)以上都反映出來作者對 於生員研究的新的想法。其次,這本書引用了相當多原始材料,大體可以包 括以下幾個方面:一爲官書、正史;二爲詔令、奏疏;三爲專門記載;四爲 地方誌;五爲野史、筆記;六爲明人文集;七爲家譜。其引用的原始文獻已 超過千餘種。而在這眾多的史料中,下面三個方面的史料又是作者引用的重 點所在,即《明實錄》、關於學校的專門記載以及明人文集。另外作者也引 用了《蘇州府學志》、《常熟縣儒學志》等關於明代生員研究最直接的第一 手資料。由此可知,本書是建立在相當紮實的史料基礎之上,是一部紮實的 研究。另外,本書的下編將明代生員置於當時的社會環境之下進行考察,使 我們能夠對於明代生員的真正情形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不過,本書之中還是留有一些疑點值得我們加以研究與思考的。首先,

在第三章的最後作者談到「明清兩代婦女殉節自殺行為的增加,事實上也與男人在科舉考試中屢次失敗的辛酸所反映出來的焦慮緊密相連。這些在科場失意的士人,通過對婦女所經歷的苦難的表彰,似乎好像自己的道德職責也得到了完成。這樣,男子的失意焦慮,也就與婦女的殉節純潔聯繫在一起。」(頁 216)這主要是採取了田汝康《男性焦慮與女性貞節:明清時代中國倫理價值的比較研究》²一書中的觀點,不過如同羅溥洛(Paul Ropp)認爲田汝康這個看法不具說服力,³關於明清兩代婦女殉節自殺行為的增加,真的如同作者所認爲的那樣,我也是有所懷疑的。因此作者在這裡提到這個觀點,有點讓人感覺到突兀。

第二,作者提到「下編部分的內容考察中,更多是利用了晚明的這些負面性批評記載……就這些負面的記載而言,事實上也是當時歷史真實的部分所在,不必因其記載負面而加以忽略。當然,筆者堅持認爲,後人的研究,也無須爲這些負面性的記載所拘囿,而是應超越史料,對生員層的力量做出正確的評估與真實的揭示。」(頁 476)但是,作者有沒有做到上面敘述的情形,我個人是有所懷疑的。例如,討論到訟師的問題,作者似乎將訟師視爲一種負面的意向,但是如同夫馬進教授對於訟師研究所揭示的那樣,⁴訟師的存在應該是有其正面的意義,並非完全是負面的意義。

第三,作者提到「這些歇家也接待告狀之人,並包攬詞訟,所以也有訟師之意。」(頁 336)我認爲「歇家」跟「訟師」應該是不同的概念,不能等而視之。⁵因爲在明清時代原告如果住在遠離官府的農村,就得赴城裡告狀並在城市裡留宿。告狀的人多投訴於稱作「歇家」的旅館。就從專爲訴訟而

² T'ien Ju-K'a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E. J. Brill, 1988).

 $^{^3}$ 參見羅溥洛 (Paul Ropp) 著,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2:4 (1991.12),頁 77-116。

⁴ 參見夫馬進, 《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 《中國近世的法制與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 科學研究所,1993), 頁 437-483。

⁵ 關於歇家的研究可以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 437-483。許文繼,〈歇家與明清社會〉,《明史研究論叢》第6輯(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 486-500。

來的投宿者看來,歇家一般可以提供難以掌握的官府情報,爲了貪圖獲得有關訴訟的種種情報之便,才不選擇普通旅館,而投宿於「歇家」。而「歇家」則會招請「訟師」爲前來訴訟的人進行策劃。⁶所以,將「歇家」與「訟師」劃上等號,我認爲是需要再商権的。

第四,作者認爲「生員一旦正常的科舉仕途受堵,而通過上奏而僥倖進用的捷徑也被禁止,那麼,一些生員中的投機份子就只好鋌而走險,或投「虜」,或與宗室謀亂者交通,或通「賊」,甚至自己親身爲「盜賊」起事。」(頁 361)生員會從事這些事情,其背後的原因應該相當複雜。因此,作者這樣的論證,似乎感覺有點不妥。

另外,書中還有一些小錯誤。例如:第70頁的註釋 1 應該是「張華葆」 而不是「張葆華」;第126頁「至萬曆二十九年(1611年),宗藩人口達到 313712 人。」應該是「萬曆三十九年(1611年)」;⁷第 143 頁廬江縣的楊 林書院是建於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⁸第 288 頁提到「洪武三十二年(1399 年)」應該是「建文元年(1400年)」。

無論如何,作者運用了相當豐富的史料,並從社會的角度來考察明代的生員,提出了一些新見解,讓我們對明代的生員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

⁶ 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 445-446、470。

⁷ 吳緝華,〈論明代宗藩人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3分(1969.09), 頁350。

⁸ 季嘯風主編,《中國書院辭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頁 795。